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93號

原告 張嘉良

被告 周慧君

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

複代理人 戴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7,78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再於114年10月1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3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4月20日21時間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福建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福建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屬於左方車之原告應暫停讓屬於右方車之被告先行卻未如此為之，雙方便在系爭路口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腓骨外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閉鎖性骨折、右腳踝骨折、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害4x3公分、右足部多隻蹠骨開放性骨折合併脫位、足部擦傷、右側肩膀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膝挫傷等傷害，乙車亦受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應各付一半過失責任。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以下損害：

- 1.醫療費用176,345元。
- 2.看護費用228,100元。
- 3.輔具費用8,023元（拐杖863元、助行器1,230元、足踝護具1,130元、輪椅4,800元）
- 4.營養品費用及藥材費用3,737元。
- 5.交通費用11,670元（其中含計程車8,385元、停車費3,285元）。
- 6.工作損失371,866元。
- 7.乙車維修費10,650元。

01 8.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02 9.預為請求除疤費用150,000元。

03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等
04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39
05 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就原告因前揭傷害而
08 受有醫療費用114,246元、輔具費用8,023元、營養品費用及
09 藥材費用共3,159元、交通費用1,925元、工作損失14,650元
10 等損害，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乙車維修費用部分，應予折
11 舊。其餘請求均難認有必要。另主張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2 應負擔七成過失責任，應酌減被告賠償金額，又原告已請領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8,256元，應予扣除等語置辯，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3 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4 之安全措施，而與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並造成原告受
25 有前揭傷害，乙車亦有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6 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
27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
28 本院卷第115、131至135、165至167頁），且被告所為，經
29 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62號刑事判決成立過失傷害
30 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31 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3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176,345元之損害等語，有其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住診費用收據、急診費用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105、131至135、165至167頁），依原告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期，核對前揭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就診，並支出共計141,615元之醫療費用，此部分損害，應堪認定。雖原告主張：尚有至醫院進行高壓氧治療、整形外科評估治療、職業傷害治療，所以主張看診日期、次數、醫療費用與如附表所示就診情形不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160、161頁），然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至醫院進行高壓氧治療、整形外科評估治療、職業傷害治療與系爭事故具有關聯性，是其請求之醫療費用逾141,615元範圍，難認有理由。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前揭傷害而須專人看護，住院期間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6日共17日、以每日看護費用2,800元計算，共47,600元；及出院後3個月由親友共同照顧，以每日看護費用2,500元計算，共7,500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5日住院期間共3日、以每日看護費用2,500元計算，共225,000元，原告因前揭傷害共計受有看護費用228,10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

31頁)所載略以：原告於113年4月21日急診就診，於113年4月21日至113年5月6日住院，宜3個月專人照顧等語；同院114年5月26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5頁)所載略以：原告於114年5月23日至114年5月15日住院，宜休養1個月等語，復核對高雄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23日高總管字第1151001334號函(見本院卷第191、192頁)所載略以：原告於113年4月21日至113年5月6日出院後，有專人全日照顧之必要。114年5月23日至114年5月15日住院接受手術，住院期間不需專人照護等語，依上，可知原告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5月6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3個月共106日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又原告主張由其家屬全日看護，仍無礙於其請求看護費用之賠償，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時間，認其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400元計算為適切，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254,400元(計算式：106日×2,400元=254,400元)。而原告請求其中228,100元看護費用，自屬有據。

3. 輔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前揭傷害，而支出輔具費用8,023元(即拐杖863元、助行器1,230元、足踝護具1,130元、輪椅4,800元)等語，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統一發票、購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3、13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4. 營養品費用及藥材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前揭傷害，而支出營養品費用及藥材費用共3,737元等語，並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被告就原告主張營養品費用及藥材費用共3,159元範圍內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5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採信。然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4月25日支出100元、113年4月28日支出26元、113年5月30日支出85元、113年5月30

日支出289元、113年4月21日支出78元等品項均無相關支出單據而否認之等語。觀之原告提出之銷貨明細資料截圖（見本院卷第189頁），顯示：原告於113年5月30日購買禾捷滅菌口腔棉棒10支入、適雅可紗布塊、3M防塵耐用切台1吋、3M無切紙膠帶2入而支出289元等節，本院審酌上開用品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而治療、換藥、防止傷口惡化有關聯且具必要性，是以原告主張此部分藥材費用289元，亦屬有據。則原告請求營養品費用及藥材費用於3,448元（計算式：3,159元+289元=3,44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未提出確有支出之收據或發票以實其說，則原告逾3,448元部分主張，應屬無據，不予准許。

5.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就醫交通費用11,670元（其中含計程車8,385元、停車費3,285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住診費用收據、急診費用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停車費繳費通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105、118至128、131至135、165至167頁），本院對照原告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歷次醫療費用收據及計程車乘車證明、停車費繳費通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就診，支出共3,350元之就醫交通費，此部分損害，應堪認定。而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支出逾3,350元交通費用與前揭傷害之關聯性，是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6. 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前揭傷害而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4年5月間需休養，依原告投保於高雄市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之投保薪資為每年基本工資計算，原告受有371,866元之工作損

失等語，並提出前揭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勞保投保查詢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129至135頁），觀諸原告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1頁）所載略以：原告於113年4月21日急診就醫，於113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6日住院，患肢於術後宜休養9個月等語；同院114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3頁）所載略以：患肢於術後可休養至114年5月，已預定114年5月移除內固定物，不宜搬重物，需要拐杖，助行器，足踝護具，輪椅等語；同院114年5月26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5頁）所載略以：原告於114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5日住院，宜休養1個月等語，參以高雄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23日高總管字第1151001334號函（見本院卷第191、192頁）所載略以：（問：依113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3年5月6日出院後，宜休養9個月等語，是否有不能工作之情形？期間為何？）粉碎性骨折合併開放性骨折，至少6個月以上復原期且原告有下肢腫脹、疼痛、關節不穩定肢合併症，估需延長至9個月休養不宜工左。（問：依114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3年4月26日接受手術後，患肢於術後可休養至114年5月等語，是否有不能工作之情形？期間為何？）粉碎性開放性骨折術後9個月（即114年1月底）後應趨於穩定，惟114年1月23日門診，原告仍主訴主觀刺及痠感，應逐步以內勤或避免久站久走之工作為宜，若從事勞力或須大量負重之工作則以移除內固定器手術後1個月為佳。能否工作應以工作性質而定，難以單一時間界定。（問：依114年5月2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4年5月13日至15日住院接受手術，宜休養一個月等語，是否有不能工作之情形？期間為何？）移除內固定手術後，應減少下肢勞動，以內勤或不須久站久走之工作為主，故開立下肢須休養1個月之診斷書等語，再酌以原告自述其為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店自營負責人，工作內容包含控制種公種母的健康狀態、接生處

置醫療、餵養打掃環境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堪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4年5月間均須休養而不能工作等語為真。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查閱原告113年度之全年給付總額資料、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證物袋內），雖未能證明原告之營利所得，然衡情原告因上開傷勢無法工作確將受有相當薪資之損失，原告自陳在從事寵物繁殖工作，既未提出銷售明細抑或銷貨收入帳本等件供本院審酌核對，本院自無從認定其實際每月所受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院依前開規定酌定原告此部分損失，審酌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自得以上開基本工資認定原告於上開傷勢發生前之薪資收入標準，參酌我國113、114年基本工資為每月為27,470元、28,59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371,867元【計算式： $(27,470 \text{ 元} \times (8 + 10/30)) + 28,590 \text{ 元} \times 5 = 371,867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請求其中371,866元應屬合理有據。

7.乙車維修費部分：

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

01 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1
02 0,650元，零件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03 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
04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6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7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08 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9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2 乙車自出廠日101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0
13 日，已使用11年1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
14 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62
15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6
16 50÷（3＋1）＝2,6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7 （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0,650－2,66
18 3）／3×3＝7,9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19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650－7,988＝2,6
20 62】，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2,662元。

21 8.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23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24 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
25 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
26 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
27 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因被告前揭傷害之不法行
28 為而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又依兩造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
2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與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30 明細表所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再考量本件被告之侵害行
31 為，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100,00

0元尚屬相當，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9.預為請求除疤費用部分：

至原告主張：因前揭傷害而將來有支出除疤費用150,000元之必要，我是去看診時，醫生說一次費用大概多少錢，需要8至10次，所以我估算除疤費用為150,000元等語，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0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左腳踝骨折，右足部多隻跖骨開放性骨折合併脫位，行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左膝挫傷。右膝及右足踝術後疤痕增生及色素沉澱。建議後續足部鋼板、鋼釘拔除手術3個月後再行疤痕評估，以建議處置等語，本院復依原告聲請，向高雄榮民總醫院函詢預計除疤費用數額乙事，據覆略以：依據前揭診斷證明書，意旨需在足部鋼板、鋼釘拔除手術3個月後再行評估屆時的疤痕復原狀況，才能給予適當的處置建議，因此無法回復預計進行除疤療程之費用及需進行療程其間等假設性問題等語，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23日高總管字第1151001334號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1、192頁），依上，難認原告就其所受前揭傷害有支出除疤費用150,000元之必要等事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10.綜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於859,06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41,615元＋看護費用228,100元＋輔具費用8,023元＋營養品費用及藥材費用3,448元＋交通費用3,350元＋工作損失371,866元＋乙車維修費用2,662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859,06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01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02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03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
04 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
05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明訂。經查，系爭路口為
06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福建路與中華路之車道數相同等情，
07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在卷
08 可證（見警卷第31至37頁），再者，兩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09 均為直行車，原告於系爭路口未暫停讓右方車即甲車先行等
10 事實，業據兩造於警詢時自述明確（見警卷第7至19頁），
11 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原告既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
12 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於前揭時間騎乘乙
13 車行經無號誌之系爭路口，未暫停讓右方車即甲車先行，堪
14 認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兩造之駕駛行
15 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
16 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擔百分之70
17 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
18 原告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
19 應為257,719元（計算式：859,064×30%=257,719，小數點
20 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
22 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
23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24 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
25 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
26 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
27 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且強制險給付既應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
29 額之一部分，自無再行區分哪些項目之保險給付方視為被保
30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之理，而得最終全額扣除。查原
31 告業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險88,256元之理賠乙事，有簡訊截

圖可佐（見本院卷第22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4、225頁）。則經扣除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後，所得為169,463元（計算式：257,719元－88,256元＝169,463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8日（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9,463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原告就超出刑事判決所認定部分即請求乙車維修費部分而有訴訟費用支出，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編號	醫院	就醫日期	醫療費用	就醫交通費	證據出處	備註
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13年4月21日	1,325元	救護車費用 1,820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港都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見本院卷第77、78、165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3、5
2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3年4月21日	105,576元（計算式：104,426元+1,050元+100元=105,576元）	無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79、80、102、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6、7、40
3	同上	113年5月10日	320元	無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81、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9
4	同上	113年5月17日	628元	無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82、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10
5	同上	113年5月30日	2,500元	停車費用45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電子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

					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86、127、131、133頁）	號17、交通費用收據編號55
6	同上	113年6月13日	2,712元（計算式：712元+2,000元=2,712元）	計程車費用895元（計算式：180元+145元+395元=895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院卷第90、91、121、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24、25、交通費用收據編號32至35
7	同上	113年6月28日	150元	計程車費用180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院卷第93、121、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27、交通費用收據編號36
8	同上	113年7月11日	1,570元	計程車費用215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院卷第94、123、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28、交通費用收據編號40
9	同上	113年8月8日	520元（計算式：370元+150元=520元）	停車費用90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95、96、123、131、133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29、30、交通費用收據編號56
10	同上	113年9月25日	270元	停車費用105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98、128、105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33、交通費用收據編號63
11	同上	114年1月23日	370元	無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	原告醫療費用

(續上頁)

01

					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00、135頁）	收據編號38
12	同上	114年5月13日	25,674元	無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03、135頁）	原告醫療費用收據編號42
			合計： 141,615元	合計： 3,350元		